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簡上字第243號

上訴人 黃俊才
翁苓貞

上列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黃俊才等（即原審被告）與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李錦德（原審原告）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上列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黃俊才對於民國115年4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足第二審裁判費。查黃俊才之上訴利益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3,183元（計算式：575,123元－180,410元＋18,47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49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4,395元，尚應再補繳4,0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黃俊才如數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查黃俊才於115年5月22日提出之民事上訴理由狀記載：黃俊才兼上一人（即翁苓貞）代理人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惟未見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翁苓貞有於該狀末簽名或蓋章，亦未提出委任狀，後黃俊才於同年7月20日提出民事上訴理由補正狀記載：黃俊才兼代理翁苓貞上訴事宜，更正為不再代理其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29頁）。則究竟翁苓貞是否有提起上訴之意，仍有不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翁苓貞具狀補正簽名或蓋章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
法官 洪瑋嫻

法官 張益銘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鄭敏如